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7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昆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廷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欣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淑華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複　代理人　朱庭禾律師
　　鄭敬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萬545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0000000/000000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5152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112 萬545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反訴與反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提起反訴後，就請求項目之「合資分配款」金額於其書狀為金額減少之更正（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138 萬3364元，後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

式〉改為13萬2810元），惟未減縮其聲明，是本件無訴之變更之情形。

二、原告主張與反訴答辯

㈠事實概要

1.兩造前口頭協議共同合作並出資（下稱【履約合資款】），由原告出面標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０五廠尼龍布料標案」（下稱【本件標案】。案號、項目、總價、給付模式、得標金額，均詳附表），由被告負責聯絡各廠商製成各批布料並交付運送至標案交貨地點，由原告負責以履約合資款支付廠商貨款。

2.嗣於本件標案第5 批訂單時，履約合資款已不足支付布料加工廠款項（附表「履約成本含稅」欄之第5批「上膠-欣泰達150,696」款，下稱【系爭欣泰達款】），且兩造另有另案契約爭執款爭議發生（下稱【系爭另案款】），被告竟將該批布料（下稱【第5批原布料】）自欣泰達公司載離，並要求原告需給付系爭欣泰達款與系爭另案款始願進行將第5批原布料出貨與軍方程序，雖經原告將款項持往欣泰達公司，惟被告仍拒絕告知第5批原布料所在及完成對軍方出貨之程序。

3.原告為避免遲延履約遭軍方罰款，遂自另洽廠商訂作第5批布料（下稱【第5批另做布料】）向軍方出貨，惟仍因遲延交貨（112.06.19驗收合格）而遭罰鍰。而第5批原布料，經原告事後聽聞，應係被告將該批布料用於其於112.08.01自國軍標得同規格布料之標案（參見附表）。

㈡原告所受損害

1.兩造係共同合作履行本件標案，被告無權將第5批原布料扣下不交貨，依兩造合作之委任關係、或被告辯稱之合資契約關係，被告係違反委任義務（民法第544條），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民法第184 條），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2.原告因被告私扣第5 批原布料而另行訂做第5 批另做布料，共支出以下款項（參見附表「本件爭議款項判斷」之「原告

本訴請求款」），被告應賠償原告該等款項：

①第5批另做布料之㈠製程1-5款項：共212萬9431元。

②第5批另做布料之㈣交貨品檢SGS檢測款：5萬8212元。

③第5批訂單之遲延罰鍰27萬5880元。

㈢對被告答辯與反訴主張之陳述

1.被告雖辯稱兩造係合資關係，惟合資關係內部，仍依類推適用民法合夥規定適用委任之規定（民法第680、544條），是被告仍不得私扣第5 批原布料。

2.又就被告反訴主張款項（參見附表「本件爭議款項判斷」之「被告反訴請求款」）：

⑴第5 批原布料已經遭被告私扣，故被告自不得請求第5 批布料之款項（系爭欣泰達款、該批代操作費、倉儲費、本批布料款）。

⑵就結算款部分，被告將第5批布料價入計算，該結算款部分自有錯誤。依原告計算，雙方可分配之帳面總餘額58萬3992元，但須共同負擔支出額123 萬4681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0688元（【本判決註】原告於訴訟中以此金額進行調解，但調解未成立）。

⑶就第1-4 批之代墊款與代操作費，原告已於112.02.18 轉帳支付欣吉利共11萬3070元支付此部分款項。

⑷就利息請求部分，因其主張之各項本金均無理由，是自無此部分利息之發生。

㈣本件請求與聲明

1.本訴部分

爰依委任及合夥準用委任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付第5 批另做布料款項與第5批逾期罰鍰，及自受請求日（即起訴書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茲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46萬352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反訴部分

被告提起反訴之各項請求，均無理由。爰聲明：①被告之反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與反訴主張

㈠按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而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固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然而，雖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質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非不許其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合作履約過程

1.本件係兩造約定各出資150萬元為履約成本，由原告出面投標，由被告安排加工廠商進行生產。被告已依約交付150萬元。被告原委由律師草擬「合作協議書」，後因疏未要求原告回簽，故兩造未有合資書面契約，惟兩造仍依合資關係為標案履行。

2.本件標案已完成1-4批標案，惟原告遲未對被告付清應給付之運費、處理費、測試費等費用，此由原告會計於111.12.23傳送之對帳單可佐證，惟被告負責人考量雙方負責人熟識已久故仍持續出貨。

3.嗣於承接第5批訂單時，被告通知原告物價漲幅加劇，此筆訂單恐無法獲利，便通知原告此事，惟原告仍承接該訂單，被告即依1-4批程序交由廠商製作，嗣廠商完成最後一道加工程序，原告發現會造成虧損，便違反兩造合作模式，拒絕清償系爭第5批欣泰達款，並且拒絕就被告於112.03多次提出之進行結算請求。

4.被告因原告拒絕付款，遂代墊支付系爭欣泰達款，並將該批貨物運至被告公司倉庫進行保管並進行品檢，以待原告清償被告代墊費用及待原告告知軍方出貨時間地點即可出貨。詎原告卻拒絕與被告進行溝通，逕另找廠商完成第五批貨物向軍方交貨。

㈢對原告起訴之答辯

1.原告雖主張被告擅自將欣泰達公司製成貨品載離，惟依前4批履約過程，前均係將各批布料自加工廠載至被告倉庫等待原告通知出貨之軍方交貨時地，是被告將製成第五批貨品載至被告倉庫，本係原合作方式。兩造當時雖另有系爭另案款爭議，惟依當時LINE對話內容，被告均僅係要求原告支付系爭欣泰達款，是原告稱被告私扣第5 批原布料，並非屬實。

2.本件兩造係合資關係，依合資準用合夥之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決算與分配利益規定（民法第676條），本件標案係原告與軍方於110.04.16 簽約，是原告本應於各年度（110 、111 年度）終了時就合資決算並分配利益，惟原告均未為結算，故被告於112.03多次請求結算遭拒絕，依前之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被告為防止繼續為無償勞務與墊款，於原告未為結算給付被告應得利益並清償被告已代墊款前，自得拒絕履行第5 批原布料之後續交貨程序。

3.本件被告並未自合資關係獲有額外報酬，是被告僅需與處理自己事務負同一注意義務即可。是被告已依合作關係交付出資金額，並依約執行第1-4 批出貨結案，且就第5 批原布料之出貨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況就第5 批之履約，因原告未告知軍方交貨時地，被告亦無從出貨。是被告就合資關係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亦不構成侵權行為。

4.另就第5 批訂單因遲延履約遭軍方罰鍰，係原告因本件標案所生損失，係純粹經濟上損害非屬權利，自非侵權行為之權利，原告自不得就此為請求。

5.如認原告可對被告請求第5 批另做布料款項與第5 批逾期罰鍰（共246 萬3523元），因原告就該批訂單取得軍方給付款

209 萬元，基於民法損益相抵（第216 條）及與有過失（第217 條）規定，原告僅得請求37萬3523元。

㈣反訴主張金額

被告就本件合資履約，並無違反注意義務或構成侵權行為，惟依兩造間合資關係、合夥準用委任之代墊費用返還請求、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原告應對本件合資進行結算並給付被告以下金額（參見附表「本件爭議款項判斷」之「被告反訴請求款」，各請求項之細項組成，均見附表）：

1.代墊費用：

第1-5 批之代墊費用，共30萬9902元（含系爭第5批欣泰達款），原告於112.02.18轉帳支付欣吉利共11萬3070元，扣除該款項後，仍積欠19萬6832元。

2.代操作費：

第1-5 批代操作費以各批未稅價5%計算，共52萬8094元（如依原告主張以各批未稅價3%計算，共31萬6858元）。

3.標案結案分配款：

原告就第5批結案後持有之帳面結算餘款，經被告計算應為-85萬2780元（虧損），於加計軍方返還保證金（113萬1000元），再扣除昆原支付第2批運費（1萬6000元），合資財產剩餘26萬5620元，故兩造可各分得13萬2810元。

4.第5 批原布料之半額價值：

第5 批原布料係兩造合資關係共有財產，該批布料價值共約132 萬2000元。兩造可各得半額66萬元。如原告同意該批布料歸被告所有，就被告請求金額可扣抵66萬元。

5.第5 批原布料之倉儲費用：

第5 批原布料自112.03.23-114.02.22提起反訴止，均存放在被告倉庫，以每月3 萬元計算費用，共23萬元。

6.利息：共21萬0828元

⑴期初交付付合資款150 萬元（本金），自被告112.03.22 提出結算請求時起至114.02.22 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共14萬2192元。

⑵第1-4 批代墊款共4萬6136元（本金），自112.03.27時起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共4373元。

⑶代墊系爭欣泰達款15萬0696元（本金），自112.03.27付款日起算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1萬4203元。

⑷第1-5批代操作費共52萬8094元（本金，以5%計算），自112.03.22提出結算請求時起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5萬0060元（如以代操作費3%計算，利息3萬0036元）。

7.上開1.至6.合計金額共92萬5041元。如原告同意由欣吉利取得第5 批原布料，再扣除66 萬元後，原告應給付款為26 萬5041元。

㈤本件請求與聲明

1.本訴部分

原告起訴請求金額，依前述計算，並無理由。①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反訴部分

依兩造間合資關係、合夥準用委任之代墊費用返還請求、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上開結算後應給付被告金額，及自受請求日（即起訴書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茲聲明：①原告應給付被告197 萬858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法律關係之定性

1.本件依附表兩造不爭執之合資款項、原告出面投標、標案各批布料之製作與交貨過程、被告提出之合作協議書、兩造間LINE對話（含原告111.12.23 傳送、被告112.01.07 、112.

03.09 傳送之各自製作之對帳表）資料，應認兩造就本件標案之合作關係，係被告辯稱之合資關係，其事業目的係完成本件標案，並分由：原告負責出名投標為標案契約主體並保管合資款與標案取得款用於支付布料製成廠商貨款，另由被告負責向布料製成廠商下單製成布料並運送至標案履約地點交付國軍。

2.依上開合資關係，兩造就本件標案所生之布料製成、對外款項支付、標案收益與對合資款之請求，均應以合資關係定性兩造之權利義務。

㈡本件爭點之認定

1.本件第5 批原布料於欣泰達公司完成製成後，因原告未給付欣泰達公司款項，而由被告持有該批布料並拒絕原告將該批布料交供標案履約標的之出貨請求，致使原告訂做第5 批另做布料以交付軍方履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爭點僅在於，於合資關係下，被告可否扣留並拒絕交付該批布料。

2.依上開合資關係，兩造均知悉各批布料係合資用於履行本件標案標的物，如布料遲延交付，將違反本件標案契約而受有罰鍰不利益，是以合資係共同完成合資目的而言，縱使兩造就合資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被告仍無將布料扣留拒絕供作履約標的以致侵害合資利益之權利，是被告扣留第5 批自屬侵害合資共同利益之行為。

3.被告雖辯稱其未自合資關係另獲有報酬，且係原告未於每屆年度終了為合資決算並分配利益且欠付系爭欣泰達款而依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出貨，惟以：

⑴依附表所載之結算各計算項目，雙方均依負責事項而均可自合資與營收款中分得代操作費、營所稅補貼，該等費用，因該等費用性質上係兩造就各自處理合資事務之勞務對價，參照合夥規定，應認屬合資報酬性質或對合資得主張權利，自應就所負責事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

⑵本件標案履約期間係110.04-112.06 ，依現有證據，無兩造

於各年度結束、或各批次履約後，就各年度餘額或各批次動支款淨額為利益分配請求之證據，且依本件合資目的係共同完成本件標案，而標案於履行上雖屬開口契約，惟就合資履行標案最終之盈虧，仍依標案最後結案之結果為算定，是應認本件合資之結算，應係於本件標案結案時始為結算。

⑶本件合資既應認定係於本件標案結案時始進結算分配損益，且兩造可向合資各自請求代操作費、營所稅補貼，參照各該費用約定計算成數，則於認履約過程中，如有代墊款之事實發生，應係至合資結算時計算償還即可，且無庸就代墊款另計算墊付利息（民法第678 條第1 項就合夥人對合夥事務支出費用，僅規定得請求償還，無可併請求利息之規定，與民法第546 條規定之體例不同。此係因合夥事務於性質上屬自己事務，委任係處理他人事務之差異）。

⑷另就合資於本件標案履約過程中，如有合資款已不足支付對外履約費用之情形，應依合資目的定其處理。本件合資之事業目的在完成標案履約，非僅內部記帳或分配損益。是除兩造已作成合資決議，同意對外停止履約、承擔違約罰鍰或其他結案損失外，雙方均負有為完成標案而必要墊付之義務，使合資免於因資金暫時不足，另增遲延罰款、重製成本或其他更大不利益。此項墊付，性質上為對合資之暫付款，於標案結案時列入結算償還或分擔，亦不得據此於履約中扣留已供履約使用之標的。本件兩造並無同意對外違約認列損失之決議，被告自不得以款項不足或內部帳未結清為由，拒絕第5 批原布料出貨。

⑸依上開說明，被告以原告未就合資進行年度決算分配損益為由拒絕系爭第5 批原布料出貨，自無理由。又原告雖有欠付系爭欣泰達款項，惟依附表結算計算結果，兩造合資可供用於履約之動支款，於第5 批原布料交付欣泰達公司加工前即已不足支付廠商款項而已由原告墊付，被告自難以原告未支付系爭欣泰達款為由拒絕出貨；此外，原告另訂做第5 批另做布料款項金額係系爭欣泰達款項之14倍，客觀上顯難認原

告有拒付系爭欣泰達款而另支付高額製作費用與受罰鍰不利之理由，是可認本件係被告拒絕原告出貨之請求，而屬違反合資義務對合資構成不利益。

4.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就其拒絕第5 批原布料之出貨，並無理由，應就其拒絕出貨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本件兩造請求金額之算定

1.依前所述，本件被告依兩造合資關係之共同履行本件標案之合資目的，不得扣留第5 批原布料拒絕出貨，被告就其扣留拒絕出貨所生之損害，應對合資負賠償責任。就被告該損害賠償責任，應係併入合資結算時為計算，而非逕由原告以支出金額為請求，是原告雖得對被告請求該損害賠償，惟就賠償額計算，仍應併於合資結算內為請求。

2.本件標案已經結案，是應認本件合資關係已經結束，自應進行結算程序與損益分配。爰依兩造提出資料，算定本件合資結算如附表所載（參見附表「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加計賠償款項」），並就兩造各自請求，認定各項請求有無理由與計算應付差額結果如同表（參見附表「本件爭議款項判斷」，理由見同欄「本院認定」欄），依計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112 萬5457元。

3.另原告雖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書送達之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惟本件認定之給付金額，係兩造就本件合資結算之最後差額給付結論，各項請求均已包含於內，因兩造前未就結算達成決議，而結算結果係透過裁判確定，是應認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算為當。

五、本件兩造本訴與反訴之判定

㈠本件依兩造合資關係之結算結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載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以反訴請求原告給付各項金額，均無理由（因請求中屬有理由者已納入合資結算，結算後被告為淨給付方，故請求

無餘額），其反訴自應予駁回。又其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付麗，爰併與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㈠原告本訴部分勝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依其勝敗比例，命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㈡被告反訴全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七、假執行部分（僅本訴）

㈠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而被告未釋明有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即無民事訴訟法第391 條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項規定，酌定如主文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㈡另被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命被告以主文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本訴一部勝訴、被告反訴全部敗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	〔本件合資案結算表〕
本件標案	【本件標案】（昆原110.04.09 得標，共5 批訂單、第5 批112.06.19 驗收合格）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尼龍布料標案」（標案預算金額：1126萬元、開口契約模式） ・案號：JE10107P073（110.03.22 核令採購） ・項目：1000丹尼尼龍布（數位迷彩）、預估數量各3 萬5000碼。 380丹尼尼龍布（數位迷彩），預估數量各3 萬碼。 ・標價：共995 萬元（昆原得標價）。
	【備註】（欣吉利112.08.01 得標標案。依軍方函復資料，2 件標案布料規範均相同）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尼龍布料標案」（標案預算金額：940萬5000元、開口契約模式） ・案號：JE12200P172（112.07.12 核令採購） ・項目：1000丹尼尼龍布（數位迷彩）、預估數量各2 萬碼。 380丹尼尼龍布（數位迷彩），預估數量各3 萬碼。 ・標價：共682 萬元（欣吉利得標價，低於底價80%以下）。
本表各欄說明	【兩造履約合資款】兩造合資用於本件標案之：合作總款項、款項用途（履約保證金、履約動支款）
	【昆原標案履約情形】軍方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昆原履約情形
	【軍方各期開口契約】【營收】本件各期開口契約，軍方下單數量、履約驗收後，軍方依約付款之所得。
	【履約成本含稅】 ・本欄為履約而購入布料加工製造為合約之尼龍迷彩布料後，送至軍方指定地交貨，並就軍方委由SGS檢驗布料規格依約支付費用而完成驗收之履約過程所對外其他廠商支付款項。 ・依工作內容可分為：布料製成過程（即㈠製程-1至5）、布料製成後交貨前自行送檢（即㈡成品檢測）、將布料運送至軍方交貨地之運費與工具支出（即㈢運費，再分為運費與堆高機費用）、依標案約定需由得標廠商負擔之軍方就交貨布料送驗檢測費用（即㈣交貨品檢）。 ・上開各項，於成本會計上，有部分可能會列為費用，惟為便於定性本件法律關係與計算結算額，因此類項目均屬合資對外付款，故均列入本件兩造合資於標案履約之對外成本。
	【毛利】即開口契約各批次履約後之各批次軍方撥款之「營收」扣除該批次「履約成本」後之金額。
	【內部費用】 ・內部費用為兩造就合資關係，依各自分擔工作可自標案款分得之類似民法第678 條第2 項之報酬，非標案結案之分配損益（民法第677條第1項）。 ・內部費用之說明與認定（依昆原111.12.23/LINE 對帳單、欣吉利112.01.07、112.03.09/LINE 結算表）

	①欣吉利代操作費：欣吉利就本件標案，係負責與製程廠商聯繫掌控布料製作至出貨交付軍方，就此部分勞務付出之報酬。 ②昆原營所稅補貼：昆原就本件標案，係出面投標並負責保管合資款並以合資款支付對外履約成本，是其有稅法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與擔任標案之契約債務人風險。 ③依「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之織布業、紡織業類（標準代號1111--12至1159-99），其擴大書審純益率為4%-6%（以未稅額計算），而兩造結對帳單或結算表列以1.5%（以未稅額計算），參照兩造合資比率，應認該標準可採認。 ④依昆原營所稅補貼計算標準，就欣吉利之代操作費，應認定以昆原111.12.23/LINE 對帳單所載之3%（以未稅額計算），較符合兩造間公平性。欣吉利主張之5%，未有相關證據佐證，是以3%為計算。
	【淨利】上開「毛利」扣除「內部費用」後之金額。
	【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 ・就履約動支款依開口契約各批次執行結果之淨利，計算各批次履約後，該期動支款之餘額。 ・本欄內之「動支款餘額償還墊款」，係依該批次計算之本項淨利餘額，該期支付動支款是否足以支付兩造代墊款。（代墊款係本應由昆原以動支款支付對外廠商履約成本款，但由欣吉利先墊付，或昆原預支。該代墊款於計算各批淨利餘額時，係以履約成本項目出現，惟於結算時，係昆原應以動支款補給支出者，如動支款已不足者，即屬兩造就本件合資之損失分擔額）。
	【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 ・係本件標案結案軍方訪還保證金（履約、樣品）時，就該保證金與最末期「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合計，計算期末時本件合資損益額。由兩造依出資比例均分損益。
	【加計賠償款項】 ・就「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加計欣吉利扣第5 批貨自行挪用應賠償款，以確定最終算定之兩造合資損益額。 ・本款項係合資應收債權，原應於計算淨利時計算，惟為方便於依法律關係定性，爰列於最後為計算。
	【本件結算計算與給付差額計算】依上開各項計算本件結算金額與本件應給付之差額。
	【本件爭議款項判斷】兩造本訴反訴主張之款項及本院之判斷。
兩造履約合資款項	【兩造履約合資款】 ・合作款總額：300 萬元（各出150 萬元） ・履約保證款：依標案合約，應交付軍方保證金，於標案結束後發還。 項目：①履約保證金：1,126,000元。 ②樣品保證金： 5,000元。 ・履約動支款：186 萬9000元。 合作總款扣除履約保證金後，可用於履行標案之現金款。 計算式：合作款3,000,000元-履約保證金1,126,000元-樣品保證金5,000元=1,869,000元
昆原標案履約情形	【軍方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一批：通知日（110.04.26 ）次日起90日內交貨。昆原於110.08.05 交貨，遲延11日，罰緩54450元。 於110.09.06 驗收合格。 第二批：通知日（110.09.06 ）次日起90日內交貨。昆原於111.01.24 交貨，遲延之50日應歸責機關，未遲延交貨。 於111.01.24 驗收合格。 第三批：通知日（111.08.02 ）次日起90日內交貨。昆原於111.09.06 、111.09.30 交貨，遲延之16日應歸責機關，未遲延交貨。 於111.11.16 驗收合格（111.09.13 第1 次驗退、111.10.05 第2 次驗收、111.11.16 驗合，以驗合日為交貨日） 第四批：通知日（111.08.16 ）次日起90日內交貨。昆原於111.11.01 交貨，未遲延交貨。 於111.12.14 驗收合格。 第五批：通知日（111.12.12 ）次日起90日內交貨，昆原於112.05.05 交貨，遲延44日，罰緩27萬5880元。 於112.06.19 驗收合格。

軍方各期開口契約	【各期履約內容】		【第1 批】	【第2 批】	【第3 批】	【第4 批】	【第5 批】	
	各批品項	・項目 ・數量 ・價格	・380 丹尼 ・1萬5000碼 ・1,650,000元	・380 丹尼 ・1萬5000碼 ・1,650,000元	・1000丹尼 ・1萬5000碼 ・2,850,000元	・1000丹尼 ・1萬5000碼 ・2,850,000元	・1000丹尼 ・1萬1000碼 ・2,090,000元	〔昆原另訂做〕 第5 批另做布料
	履約過程	・通知日 ・期限日 ・交貨日 ・驗合日 ・付款日	・110.04.26 ・110.07.25 ・110.08.05 ・110.09.06 ・110.09.29	・110.09.06 ・110.12.05 ・111.01.24 ・111.01.24 ・111.02.25	・111.08.02 ・111.10.31 ・①111.09.06 退 ②111.09.30 ・111.11.16 ・111.11.24	・111.08.16 ・111.11.14 ・111.11.01 ・111.12.14 ・111.12.22	・111.12.12 ・112.03.22 ・- ・- ・-	・- ・- ・112.05.05 ・112.06.19 ・-
營收	收入	含稅價金 （未稅）	1,650,000 （1,571,428）	1,650,000 （1,571,428）	2,850,000 （2,714,287）	2,850,000 （2,714,287）		2,090,000 （1,990,476）
	逾期罰款		54,450	-	-	-		275,880
		〔實收〕	1,595,550	1,650,000	2,850,000	2,850,000		1,814,120
		〔營收累計〕	1,595,550	1-2 批總收入款 3,245,550	1-3 批總收入款 6,095,550	1-4 批總收入款 8,945,550		1-5 批總收入款 10,759,670
		〔返還款〕 （非營收）						履保金1,126,000 樣保金 5,000
履約成本含稅	㈠製程-1	胚布	紅旗 535,500	紅旗 623,700	紅旗 1,785,000	紅旗 1,839,632	紅旗 1,443,750	1,351,875
	㈡製程-2/4	染色定潑	香榮 214,835	香榮 248,387	香榮 363,715	香榮 354,213	香榮 261,758	285,698
	㈢製程-3	印刷	興邦 406,061	興邦 462,604	興邦 453,770	興邦 442,134	興邦 329,609	328,367
	㈣製程-5	上膠	軒轅 160,853	軒轅 205,899	①欣泰達 212,646 ②軍方驗退重作費 ・欣泰達 2,000 ・欣吉利 5,000	欣泰達 205,296	欣泰達 150,696 （欣吉利支付） 製程1-5累計額： 2,185,813	163,491
		（以上小結）	1,317,249	1,540,590	僅① 2,815,131 含② 2,822,131	2,841,275	昆原付1-4製程款共2,035,117： ・合資淨餘款 1,613,486 ・昆原借款墊付	2,129,431 （昆原借款墊付）

							421,631	
	㈡成品品檢	成品檢測 （欣吉利付）	紡研 8,925 專人送件10,000	紡研 4,686	①紡研 22,032	紡研 19,445	SGS 23,389 （欣吉利支付）	
	㈢運費	交貨運費	軒轅無償 -	昆原付 12,600	①欣吉利 4,000 ②欣吉利 15,700	欣吉利 4,000		
		交貨堆高機	欣吉利 1,000	欣吉利 1,000	①欣吉利 3,600 ②欣吉利 2,000	欣吉利 1,000		
	㈣交貨品檢	驗收檢測	SGS 55,440	SGS 55,440	①SGS 55,440 ②SGS 55,440	SGS 58,212		SGS 58,212 （昆原借款墊付）
		（以上小結）	75,365	73,726	僅① 85,072 含② 158,212	82,657		
	㈠至㈣項成本合計	〔成本合計〕	1,392,614	1,614,316	僅① 2,900,203 含② 2,980,343	2,923,932		
		〔成本累計〕	1,392,614	1-2 批總成本 3,006,930	1-3 批總成本 僅① 5,907,133 就②驗退屬對欣泰達債權不列入成本	1-4 批總成本 8,831,065		2,187,643 （昆原借款墊付）
毛利	營收扣除履約成本 （營收-成本）	【計算式】 營收 -成本	+1,595,550 -1,392,614 = 202,936	+1,650,000 -1,614,316 = 35,684	+2,850,000 -2,900,203 = -50,203	+2,850,000 -2,923,932 = -73,932		+1,814,120 -2,187,643 = -373,523
		〔毛利累計〕	202,936	1-2 批累計 238,620	1-3 批累計 188,417	1-4 批累計 114,485		1-5 批累計 -259,038
內部費用	㈠欣吉利：代操作費	・童-未稅價2% ・欣-未稅價3%	・童先生31,429	・ 47,143	・ 81,429	・ 81,428		昆原承擔59,714
		〔費用累計〕	31,429	1-2 批累計 78,572	1-3 批累計 160,001	1-4 批累計 241,429		1-5 批累計 301,143
	㈡昆原：營所補貼	未稅價1.5%	・ 23,571	・ 23,571	・ 40,714	・ 40,714		・ 29,857
		〔費用累計〕		1-2 批累計 47,142	1-3 批累計 87,856	1-4 批累計 128,570		1-5 批累計 158,427
	㈠㈡各項費用合計	〔費用合計〕	55,000	70,714	122,143	122,142		89,571
		〔費用累計〕	55,000	1-2 批累計 125,714	1-3 批累計 247,857	1-4 批累計 369,999		1-5 批累計 459,570
淨利	毛利扣除內部費用 （毛利-費用）	【計算式】 毛利 -欣吉利代操費 -昆原營所補貼	202,936 - 31,429 - 23,571 = 147,936	35,684 -47,143 -23,571 =-35,030	-50,203 -81,429 -40,714 =-172,346	-73,932 -81,428 -40,714 =-196,074		-373,000 -00,714 - 29,857 =-463,094
		〔淨利累計〕	147,936	1-2 批累計 112,906	1-3 批累計 -59,440	1-4 批累計 -255,514		1-5 批累計 -718,608
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	動支款餘額 （期初+淨利）	【計算式】 始期/前期餘 -成本 +實收 -內部費用	始期 1,869,000 -1,392,614 +1,595,550 - 55,000 =2,016,936	前餘 2,016,936 -1,614,316 +1,650,000 - 70,714 =1,981,906	前餘 1,981,906 -2,900,203 +2,850,000 - 000,143 =1,809,560	前餘 1,809,560 -2,923,932 +2,850,000 - 000,142 =1,613,486	・前餘款不足支付製程1-4 款 ・不足款421,631昆原墊付 ・用罄前餘款並欠款，故昆原另作初期款0	前餘 0 -2,187,643 +1,814,120 - 89,571 =- 463,094
	動支款餘額償還墊款	可否償還代墊款	〔欣吉利墊款〕 紡研 8,925 專人送驗10,000 堆高機 1,000	〔欣吉利墊款〕 紡研 4,686 堆高機 1,000	〔欣吉利墊款〕 紡研 22,032 交貨運費 4,000 堆高機 3,600	〔欣吉利墊款〕 紡研 19,445 交貨運費 4,000 堆高機 1,000	〔昆原墊款〕 ・製程1-4不足款421,631 ・本批遭欣吉利扣用，未用於履約，故原告墊款為全額損失無合資分擔	〔昆原墊款〕 ・另訂製成本款2,187,643 ・為合作履約款具分擔性質 ・以本批營收款償付此筆墊款尚欠-373,523
			・可償還 ・成本計算已減 ・僅實際償還與否之認定	・可償還 ・成本計算已減 ・僅實際償還與否之認定	・可償還 ・成本計算已減 ・僅實際償還與否之認定	・可償還 ・成本計算已減 ・僅實際償還與否之認定		
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	動支款餘額結算款加計軍方返還： ・履約金 ・樣保金	【計算式】 動支款餘額 +1,126,000 + 5,000						- 463,094 +1,126,000 + 5,000 = 667,906 ・昆原帳面持有結餘款項 ・欣吉利可請求半額333,953
加計賠償款項	欣吉利扣第5 批貨自行挪用應賠償款	・1-4製程款內之動支款餘款1,613,486 ・軍方逾期罰款275,880						・欣吉利應返還左列款予合資由兩造均分 ・昆原可請求半額共944,683
		・製程1-4不足款421,631						・昆原可請求全額421,631
	【備註】（不列入費用項說明）							

	・昆原111.12.23/LINE傳送新吉利記帳資料之「42　利息　72,125　557萬/2=2,885,000*3%*10個月」 ①依該備註之計算式計算金額應為「835,500」，與該項次所載之利息「72,125」不同。 ②新吉利112.01.07、112.03.09/LINE 傳送昆原對帳表未有本項「利息」記載。 ・昆原雖陳報說明該款項係因本件標案履約過程中，動支款不足而由昆原先行墊付，以1-4 批成本合計849 萬元扣除兩造合作金總額300 後估算之原告墊付款金額約549 萬元所計算之利息（115.05.18 書狀），惟原告陳述內容與上開記載內容不符（更與本表上開「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結果不同），且該項記載利息金額與所載計算式計算結果亦不符，故不將此筆金額列入本表上開費用中。
	【備註】第1 批之代操作費部分，依現有事證，認欣吉利款項為童先生31,429
本件結算計算與給付差額計算	【本件結算計算】 ㈠第1-4 批欣吉利代墊款（除第3 批退貨後重製部分外）之計算 1.款項性質：此部分款項，性質上屬合資對外應付款項，且原係應由昆原於各批履約過程中以各期動支款餘額支付（依上開計算，昆原持有各期動支款係足以支付各該筆墊款），惟由欣吉利墊付。 2.結算方式：是於結算時，本應由昆原自持有動支款餘中款將各批之各筆墊付款支付新吉利（先不考慮是否支付利息問題），再就支付欣吉利墊支款後之最後動支餘款進行結算，惟因上表「動支款之各批淨利餘額」計算，係以不考慮該等款係墊支款而計算各批履約後之動支款餘額（即假設該等墊支款係已付對外履約成本款，即把墊支之欣吉利等同外部廠商地位），並計算出「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之昆原最後持有應作為結算分配之合資餘額。 3.給付方式：是就第1-4 批之欣吉利代墊款，於計算上，僅需由昆原以自有款將該代墊款全額支付欣吉利，即可維持上開計算出之結算分配合資餘額（否則應於各批列各批代墊款之應付未付墊款，並上修各批昆原持有各批動支款餘額，再於最後結算時以動支款總餘額扣除應付未付墊款總額，以該扣除後動支款餘額進行結算，而增加表格複雜度。因各批之動支款餘款足以支付欣吉利代墊款〈此與昆原另訂第5 批時已無動支款餘額不同〉，是直接假設各批墊支款於各批履約時，均已由昆原以各批動支款對外給付完畢，再由昆原以自有款另行對欣吉利給付全額墊支款即可）。 4.昆原代墊款（第2 批運費1 萬2600元），新吉利雖稱兩造不爭執係昆原付款，惟依現有事證，當時昆原持有之動支款淨額係足以支付該筆款項，依現有事證，尚難以認定該款項係昆原另以自有款項墊付，是就此筆代墊款，逕認定為昆原以動支款支付，以簡化結算。 ㈡第3 批退後重製部分（重製費用、第2 次交貨與堆高機運費、交貨品檢）－不列入結算計算 此部分款項，因係屬於可歸於廠商欣泰達事由，是此部分屬合資對外債權，本應由合資向欣泰達請求之對外債權，惟因此部分款項，係由欣吉利墊付，是為便於結算計算，此部分逕認列由欣吉利向欣泰達請求，而不列入上開結算計算（否則應列對外債權，再列合資應返還墊款，增加表格與計算複雜度）。 ㈢第1-4 批內部費用部分 1.款項性質：就內部費用，係於計算各批淨利時，應扣除之費用，以確認於次批期初時之前批動支款餘額。 2.結算方式：是就各批費用，可於上表直接計算，不問實際是否給付兩造，兩造應取得之各批費用，均已於結算損益時，一併計算於合資款餘額內（就第5 批另訂做代操作費，亦係一併算入，惟因實際由昆原操作，而就費用歸屬應歸由昆原。詳後述第5 批部分）。 3.給付方式：是就內部費用，只要進行合資結算，該結算結果（不論盈或虧）即已將內部費用計算於兩造應分得金額內，故兩造均毋庸另主張此內部費用。 ㈣第5 批成本費用之認定與計算 1.本批開始履約時所製作之「第5 批原布料」，係遭欣吉利扣下（欣吉利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提出該批貨確實所在，依現有證據可能遭欣吉利挪為其於112.08.01 向軍方標得之尼龍布料標案使用，詳見後述「本件爭議款項判斷」之「本院認定」說明），再由昆原另訂作「第5 批另作布料」。 2.欣吉利扣下之「第5 批原布料」之處理（認列合資損失，欣吉利應賠償合資，且不得為費用請求）： 欣吉利扣下之原批布料，因未用履約且去向不明而屬欣吉利私扣挪用，是應定性為可歸責欣吉利事由之對合資造成之損失，故應由欣吉利賠償合資（回復合資共有財產。另於本件依計算上便利性，依合夥資金性質區分不同賠償方式，詳後述），且不得就扣下該批計算代操作費。 3.昆原另訂作之「第5 批另做布料」之認列 ⑴就昆原就本批另訂做之第5 批另做布料，因係用於履約，則就此批所生之履約成本、費用、違約罰款，均應列入合資結算時為計算。 ⑵履約成本部分 ①款項性質：就欣吉利扣下之第5 批原布料，係由昆原以動支款餘額（161 萬3486元）及昆原墊付款（42萬1631元）支付1-4 製程款（履約成本，共203 萬5117元），是就該批布料中： ❶動支款餘額（161 萬3486元）部分，係第4 批履約後之動支款淨利餘額，屬合資共有有財產，由昆原用於第5 批履約之製程1-4 。惟因欣吉利將原批布料扣為己用，故應由欣吉利將此屬合資款項之全額還於合資，以供結算計算由兩造平分款項。 ❷昆原墊付款（42萬1631元）部分，係第4 批履約後之動支款淨利餘額不足支付履約之製程1-4 款項，由昆原先行墊款，性質上為合資向昆原借款。惟因欣吉利將原批布料扣為己用，應由欣吉利將全額款項返還合資，再由合資將全額返還昆原。於計算便利上，可由欣吉利直接將全額返還昆原。 ❸欣吉利支付之製程5 （欣泰達款）、成品品檢款（SGS 款），屬欣吉利扣貨後，為其自己利益支出之款項，是此部分款項，均不得對合資主張。 ②結算方式：本批布料雖由昆原支付成本款項，惟因屬合資所應負擔款項（成本與費用），且可由本批營收款與軍方退回保證金支付該負擔款，是逕將本批成本於結算時直接計算扣除即可。 ③給付方式：昆原就墊付費用取回額，已包含於上開結算款中，不可另行請求（亦即，依會計記帳過程，昆原支付成本款、合夥應付兩造費用，均係先列欠款，再以營收款與退回保證金加回合夥財產後，以財產支付昆原款與兩造應得費用，再就合資剩餘款為結算。該會計計算結果，與以上開將本批款逕為結算相同，是為避免表格複雜度，逕以直接結算即可）。 ⑶內部費用部分 ①款項性質：依本件合資關係，就各批布料製成至交貨軍方，係有對內核計執行該過程之代操作費。故就第5 批昆原另訂作布料至交貨軍方，雖欣吉利未為實際代操作（係由昆原代欣吉利為操作），仍應列此筆代操作費（5 萬9714元）。 ②結算方式：又此筆費用，係昆原代欣吉利為勞務支出，是此筆費用應歸由昆原取得。 ③給付方式：是就此筆款，參照前述就第1-4 批欣吉利代墊款之同一計算處理方式（簡化上開表格），由欣吉利以自有款另行對昆原給付該全額款即可。 ⑶逾期罰鍰部分 ①款項性質：第5 批貨遲延交貨之軍方逾期罰款（27萬5880元），性質上為合資就標案履約之損失，且可歸責於欣吉利，故應由欣吉利賠償於合資（將本批履約之營收結果，回復為未有軍方罰鍰之狀態）以供最後結算。 ②結算方式：依軍方結算驗收證明書，軍方給付契約價金（209 萬元）係未併扣違約金，是該違約金應由合資動支款給付（惟當時動支款餘額為0 ），是違約金應係由昆原支付軍方，再由合資以取得之價金與返還之保證金償還昆原（含上開代墊成本），並請求欣吉利將與罰鍰等額款返還合夥，惟欣吉利尚未返還合夥，而為合夥債權。 ③給付方式： 參照上開動支款餘額（161 萬3486元）部分處理方式，由欣吉利應返還於合資，由兩造平分該款項。為於計算上方便，爰對此款項另列處理如上表。

	㈤結算款之算定 1.依上開說明，計算結算金額如下： ⑴昆原持有帳面餘額（兩造均分款。昆原應給付欣吉利：33萬3953元） 昆原於第5 批履約結案後之「動支款淨利餘額」係：-46萬3094元，將軍方返還保證金（112萬6000元、 5000元）加回後，昆原帳面持有之「動支款結算款加計返還保證款」總額為66萬7906元。 就該昆原持有結算款，雙方均可請求半額33萬3953元。是昆原應給付欣吉利33萬3953元。 ⑵欣吉利應賠償合資款（尚未給付合資。欣吉利應給付昆原：94萬4683元） 欣吉利應賠償合資共188萬9366元（①原第5 批布料之1-4 製程款內之動支款餘款161 萬3486元、②第5 批之軍方逾期罰款27萬5880元）。此款項係向合資給付後，由兩造均分。是欣吉利應給付昆原94萬4683元。 ⑶欣吉利應給付昆原墊付款（欣吉利應給付昆原：48萬1345元） 欣吉利應給付昆原：①第5 批原布料之1-4 製程款內之由昆原墊款之不足款42萬1631元、②昆原就第5 批另做布料之代操作費5 萬9714元（以上①②合計共48萬1345元）。 ⑷昆原應給付欣吉利墊付款（昆原應給付欣吉利：8 萬3927元） ①就第1-5 批代操作費部分（含欣吉利應給付昆原之第5 批部分），已經於昆原持有帳面餘額內為計算，是就昆原應給付款中，並無代操作費計算。 ②依上表資料與說明，昆原應對欣吉利返還之代墊款，僅第1-4批之履約成本之代墊款，共7 萬9688元。 ❶第1 批：共1 萬9925元（成品品檢8925元、品檢專人送件1 萬元、交貨堆高機1000元）。 ❷第2 批：共5686元（成品品檢4686元、交貨堆高機1000元）。 ❸第3 批：共2 萬9632元（僅第1 次：成品品檢2 萬2032元、交貨運費4000元、交貨堆高機3600元）。 ❹第4 批：共2 萬4445元（成品品檢1 萬9445元、交貨運費4000元、交貨堆高機1000元）。 ⑸上開計算結果 ①昆原應給付欣吉利： 41萬3641元（33萬3953元+7 萬9688元） ②欣吉利應給付昆原：142萬6028元（94萬4683元+48萬1345元） 2.可扣除額與差額計算（欣吉利應給付昆原：112萬5457元） ⑴昆原於112.02.18 轉帳支付欣吉利共11萬3070元，扣除該款項後，昆原應給付欣吉利30萬0571元。 ⑵支付差額：欣吉利應給付昆原112萬5457元（142萬6028元-30萬0571元）
本件爭議款項判斷	原告本訴主張款、被告反訴主張款
	【原告本訴請求款】 ㈠第5 批另做布料之㈠製程1-5 款項：共212 萬9431元。 ㈡第5 批另做布料之㈣交貨品檢SGS 檢測款：5 萬8212元。 ㈢第5 批訂單之遲延罰鍰27萬5880元。 【被告反訴請求款】（未依被告書狀所在順序，依各筆款項性質，依上述各項款歸列） ㈠代墊費用： 以下代墊費用共30萬9902元，昆原於112.02.18 轉帳支付欣吉利共11萬3070元，扣除該款項後，仍積欠19萬6832元。 ・第1 批：①成品品檢（紡研）8925元。②成品品檢專人送件1 萬元。③交貨堆高機1000元。 ・第2 批：①成品品檢（紡研）8925元。②交貨堆高機1000元。 ・第3 批：第1 次交貨：①成品品檢（紡研）2 萬2032元。②交貨運費4000元（第1 次）。③交貨堆高機3600元（第1 次）。 驗退重製費：①欣泰達公司員工加班費2000元、欣吉利人工費5000元。 第2 次交貨：①交貨運費1 萬5700元。②交貨堆高機2000元。 ・第4 批：①成品品檢（紡研）1 萬9445元。②交貨運費4000元。③交貨堆高機1000元。 ・第5 批：①代墊昆原就第5 批原布料應付之新泰達公司之製程-5款項：15萬0696元。 ②第5 批原布料之成品品檢（SGS ）2 萬3389元。 ㈡第1-5 批代操作費：第1-5 批以各批未稅價5%計算，共52萬8094元 如依原告主張以各批未稅價3%計算，共31萬6858元。 ㈢標案結案分配款： 昆原於第5 批結案後取得軍方款項之帳面結餘為145 萬5946元，扣除第5 批原布料成本（218 萬5813元）與欣吉利就第5 批原布料之欣泰達代墊費與代操作費後，係-85萬2780元，加計自軍方返還之保證金（113 萬1000元），再扣除昆原支付之第2 批運費（1 萬6000元），合資財產剩餘26萬5620元，故兩造可各分得13萬2810元。 ㈣第5 批原布料之半額價值：66萬元。 第5 批原布料係兩造合資關係共有財產，依紅旗公司估價，該批布料之價值共約132 萬2000元。是兩造可各得半額66萬元。如該批布料全歸欣吉利所有，則就欣吉利請求金額可再扣抵66萬元。 ㈤第5 批原布料之倉儲費用： 第5 批原布料自112.03.23-114.02.22提起反訴止，存放欣吉利倉庫，以每月3 萬元計算費用，共23萬元。 ㈥利息：共21萬0828元 1.本金：期初交付付合資款150 萬元。 利息：自112.03.22提出結算請求時起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14萬2152元。 2.本金：第1-4 批代墊款共4 萬6136元。 利息：自112.03.27 算至114.02.22 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4373元。 3.本金：代墊第5 批原布料之系爭第5 批欣泰達款15萬0696元。 利息：自112.03.27 付款日起算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1 萬4203元。 4.本金：第1-5 批代操作費共52萬8094元（以5%計算） 利息：自112.03.22 提出結算請求時起至114.02.22提起反訴止，依法定利率5%，共5 萬0060元。 （如以代操作費3%計算，利息為3 萬0036元） ㈦請求金額計算： 上開㈠至㈢、㈤至㈥之昆原應給付欣吉利款項之合計金額共92萬5041元。如昆原同意由欣吉利取得第5 批原布料，再扣除66萬元後，昆原應給付欣吉利26萬5041元。
	本院認定
	㈠本件結算後，兩造給付差額為：欣吉利應給付昆原112萬5475元。 ㈡昆原主張部分： 其主張款項（第5 批另做布料之履約成本、第5 批訂單遲延交貨軍方罰鍰），均屬結算項目，是原告請求，依上開本院結算後兩造給付差額認定即可。

	㈢欣吉利主張部分： 1.其主張款項，就代墊費、代操作費、結案分配款，此部分均應如上開本院結算後兩造給付差額認定。 2.其對第5 批原布料部分主張（布料半額價值、倉儲費、代墊款），其私扣該批布料未用於履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提出該批布料仍尚存之證據，依現有證據，可能遭其轉用於其於112.08.01 向國軍標得之尼龍布料標案〈預算金額940 萬5000元，欣吉利以底價682 萬元得標，經軍方要求說明底價承作理由，其回復為了接單而以底價投標，其前已承作過軍方該廠布料，係於符合軍方規格下，降低自己利潤〉），係違反合資義務，應對合資賠償此原批布料損失，是其就該批布料之請求金額，全無理由。 3.就利息請求部分： ⑴期初交付付合資款150 萬元之利息部分：除依現有事證無法認定雙方有利息約定外，基於合資公平原則，若其就交付合資投資款可請求計算利息，則就昆元出資款亦應計算利息，經結算計算差額，自無此筆利息款存在。 ⑵第1-4 批代墊款之利息部分：本件標案履約期間係110.04-112.06 ，而依現有證據，無兩造於各年度結束、或各批次履約後，就各年度餘額或各批次動支款淨額為利益分配請求之證據，且依本件合資目的係共同完成本件標案，且雙方均各自另有代操作費、營所稅補貼，應認履約過程中，如有代墊款事實發生，應係至合資結算時計算償還即可，且無代墊利息之支付（民法第678 條第1 項就合夥人對合夥事務支出費用，僅規定得請求償還，而無利息規定，與民法第546 條規定體例不同）。 ⑶代墊第5 批原布料之欣泰達公司上膠加工款之利息部分：此部分屬欣吉利因私扣該批布料自行負擔款項，故利息部分自無理由。 ⑷第1-5 批代操作費之利息部分：此部分同代墊款部分之理由（並無各年度或各批次結束時為分配之事證，且依合資目的係完成標案），應認係至合資結算時併入盈虧計算項，是就欣吉利之代操作費、昆原之營所補貼，均屬盈虧計算項，並無於標案履約期間分配之情形。是欣吉利就此款項之利息請求，並無理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